

應用數學系學生申請暨修習中等教育學程規定

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五次系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符合教育學程申請資格者，可向系上提出申請，獲系上推薦之學生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。

一、 本系教育學程推薦原則

1. 大一學生成績初微（一）、線代（一）兩科平均達 A-。
2. 大二學生成績初微（一）、（二），線代（一）、（二），高微（一）均及格。
3. 大三學生成績高微（一）及格。
4. 碩一生須在學年下學期才能申請且須由指導教授（或導師）出具書面同意書。
5. 碩二以上（含）學生與博士生申請需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無成績限制。

二、 本系推薦辦法：

有意申請者請填寫「應用數學系學生推薦參加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甄選申請書」，內容必須包含

- a. 申請理由。
- b. 適合從事教職的理由。
- c. 其他，自由發揮。
- d. 歷年成績單。
- e. 研究所學生請加附指導教授同意書，碩一生無指導教授者附班導師同意書。
- f. 以上申請資料恕不退還。

三、 本系修讀教育學程其他規定：

申請數學科或數學學習領域教師專門科目認定，須於畢業前一年之前申請，若未通過核可之科目，必須補修所缺科目後，重新申請認定。